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09年10月12日

聯絡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陳玉萍

電話:(02) 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黃珮瑜偵辦被告徐○城等人涉嫌違反醫師法、妨害性自主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一、偵查結果

被告徐○城涉犯醫師法第 28 條前段之非法執行醫療業務、刑法第 221 條第 2 項、第 1 項之強制性交未遂、同法第 224 條強制猥褻等罪嫌（其分別對被害人 A1、A2、A3、A4、A5、A6 為 1 次、2 次、2 次、1 次、4 次、3 次之強制猥褻犯行及對被害人 A3 之性交未遂）。

被告李○華為犯刑法第 30 條第 1 項前段、醫師法第 28 條前段之幫助非法執行醫療業務罪嫌。

二、簡要犯罪事實

被告徐○城係「華興靈修中心」創立人，對外自稱五教共主-少龍、心靈歌手、天斬大將軍、道主，平日吸收信徒靈修打坐，極力鼓吹同修弟子捐獻以供購地興建道場，在「華興靈修中心」享有至高無上之尊崇地位，凡事均依其指示而無人敢違抗其意思，信徒均尊稱為「師父」、「道主」。被告李○華為「華興靈修中心」之核心幹部，擔任徐○城與信徒間聯繫橋樑，負責將信徒之請示轉知予徐○城，及將徐○城之指示轉知予信徒，以此層層傳遞方式，鞏固徐○城作為「師

父」、「道主」之權威地位。

(一) 被告徐○城違反醫師法及被告李○華幫助違反醫師法罪嫌部分

1. 被告徐○城違法為信徒開立「解毒清熱丸」處方

被告徐○城明知其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於民國 97 年 10 月間，指示在臺中市開設藥局之信徒林○○（所涉幫助醫師法罪嫌，另案偵辦中）將「勝昌製藥成方藥品要覽」內方名為「柴胡清肝湯」、「十味敗毒散」、「消風散」之藥材及劑量寫出，由被告徐○城調整藥材及劑量後，再由林○○依據被告徐○城之指示調劑，被告徐○城指示信徒可於體內燥熱、吃錯東西及皮膚起疹子時服用；後為使信徒方便攜帶及服用，徐○城並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加入「涼膈散」後，由林○○自 97 年 10 月起至 98 年 8 月間，多次將上開藥方調劑為「解毒清熱丸」，以每包新臺幣（下同）100 元之價格販售予有需要之信徒。

2. 被告徐○城違法為 A3 診斷、處方

被告徐○城於 105 年 6 月 28 日診斷 A3（姓名詳卷）太瘦，是因腸胃不好，需平時保養，乃開立藥方「1.十全大補湯、2.還少丹、3.人參養榮湯、4.歸脾湯、5.參茸固本湯（按為成藥非處方藥）、6.補中益氣湯、7.三痺湯（按為成藥非處方藥）」予 A3，並指示 A3 至林○○開立之藥局調劑，林○○即依被告徐○城之處方調劑上開藥品予 A3。

3. 被告徐○城經被告李○華幫助，違法為「仙女班」成員處方

被告徐○城於 105 年成立「仙女班」並以調養「仙女班」成員之體質為名，開立「解燥熱」（藥方包含「1. 柴胡清肝湯、2. 保元柴胡 清肝散、3. 黃蓮上清丸、4. 普濟消毒飲、5. 清胃散、6. 涼血 地黃湯」）及「平時保養」（藥方包含「1 參茸固本丸（按為成藥非處方藥）、2. 還少丹、3. 右歸丸、4. 溫清飲、5. 人參養榮湯」）之藥方供「仙女班」成員服用，再透過被告李○華成立「仙女班」之通訊軟體 LINE「道宮聯誼會」群組，由被告李○華統計「仙女班」成員訂購之數量後，於 106 年前將藥單交由林○○調劑；於 106 年後則交由在高雄開立藥局之信徒徐○○（所涉幫助醫師法罪嫌另案偵辦中）調劑。

被告李○華於 106 年 10 月間，將上開「解燥熱」、「平時保養」藥方，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予徐○○，請徐○○寫出上開藥方內所含之所有藥材、劑量後，傳真予被告徐○城，待被告徐○城修正藥材、劑量後，由被告李○華以通訊軟體 LINE 拍照後回傳，並告知訂購數量為「解燥熱」共 56 帖、「平時保養」共 47 帖。

被告李○華復於 106 年 11 月 2 日傳送訂購數量為「平時保養」臺北共 41 帖、臺中共 11 帖、「解燥熱」臺北共 48 帖、臺中共 14 帖之 EXCEL 檔案圖片；於同日 13 時 01 分傳送「有人加訂」之訊息予徐○○之妻胡○○。

被告李○華又於 106 年 11 月 28 日以通訊軟體 LINE 告知徐○○，擬訂購「平時保養 24」、「解燥熱 20」，並轉達被告徐○城指示：「請一律加 3 帖，道主寫的字就是要加入的藥方」，俟徐○○調劑完畢，以「解燥熱」每帖 200 元、「平時保養」每帖 300 元出售。經被告李

○華請示被告徐○城後，請徐○○以太一公司之物流車將前開訂購之藥方送回「華興靈修中心」之臺北道場、臺中道場等地。嗣有「仙女班」成員 A1、A2、A3、A4 等人訂購。

4. 被告徐○城經被告李○華幫助，違法為下列信徒診斷、處方

(1) 被告李○華於 106 年 9 月 28 日告知被告徐○城「仙女班」成員 A3 嘴唇過敏、嚴重脫皮，被告徐○城乃開立藥方「1.人參養榮湯、2.參茸固本丸(按為成藥非處方藥)、3.右歸丸、4.溫清飲」予 A3，並由被告李○華轉知 A3 後，由 A3 自行前往藥局拿藥。

(2) 被告徐○城於 107 年 7 月 7 日前某日，為「仙女班」成員陳○○看診後，由被告李○華將被告徐○城開立之藥方「黨參四、雞血藤一兩、當歸五、白芍被告三、熟地六(按前 5 種藥材均非處方藥)、十全大補丸、歸脾湯、還少丹、補中益氣湯、斑龍丸、參茸固本丸【(去鹿茸)，按前 2 種藥材均為成藥非處方藥)】、益血力、左歸丸、右歸丸、六君子湯、八味地黃丸、人參養榮湯」以通訊軟體 LINE 傳送予徐○○，徐○○依指示將調劑完成之藥物交由太一公司物流車運送回臺北道場。

(二) 被告徐○城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

被告徐○城於 105 年 6、7 月間，向信徒宣稱將開啟招收「仙女班」之聖門，從信徒之女兒中徵選年約 2、30 歲、未交過男友且無性經驗之女子加入「仙女」行列，致信徒紛紛攜女北上至臺北道場，參加甄選，甚且將尚

在求學階段之女兒送入「仙女班」。其並頒發「道宮宮女新生活規則」，作為「仙女班」之內部規範，要求「仙女」必須力行「聖潔、臣服、引導...終生獻身為師父道主的新娘、全心全意為道主效勞工作，專心修道成為仙女」，且開示修成「仙女」理念：「修仙之秘訣，此秘訣之主則是道主...而不修成仙體，則日久則落入死亡之路、落入地獄受苦而輪迴。(見於目蓮救母影片)」、「仙女班僕女修道是由道主親自教導，因此有任何事情必須請示道主，勿自我觀念」、「成為道主新娘如果思親，而心中沒有道主，就會還凡等待輪迴，連家人無法修道成仙」，「必須順其自然時時等候道主召喚」，又於 107 年 6 月 26 日教化「仙女」：「...道主開闢了仙女班是給大家有機會向上提昇，而且給大家去靈性世界的機緣，將來修成仙女成為道主身邊的仙女，在靈性世界是與道主在道宮裡面，以妳們的程度去靈性世界的資格都不夠，更何況要修成仙女」，長期灌輸「仙女班」成員如果沒有修成「仙女」，死後將會「灰飛湮滅」、下地獄、受苦輪迴等，令「仙女班」成員因恐無法順利靈修，將來會下地獄輪迴，且恐影響家人修行等，而不敢違抗。其並嚴格控制「仙女班」成員之生活，要求「仙女」不思親、不思凡，即不得與家人、朋友聯繫，亦不得參與各項社團及聚會，徹底切斷「仙女」與外界之聯繫，且安排「仙女」進入太一公司任職，以達全面掌控「仙女」之目的，倘有「仙女」有思念家人之情，即遭嚴厲訓斥、大聲責罵，並遭其他「仙女」側目，致「仙女」均不敢違抗，僅得以侍奉被告徐○城為重心。被告徐○城利用眾多「仙女」均自小經父母帶入「華興靈修中心」，信仰上懵懂無知，認為其即為神仙、上帝，且因長期被灌輸前開觀念，而不敢違抗被告徐○城，及憚於自身、父母之

命運均為被告徐○城所掌控，若拒絕被告徐○城恐會墜入地獄，遭到不利之報應等心理，在臺北道場 1 樓辦公室單獨召見被害人 A1、A2、A3、A4、A5、A6，分別為舌吻、擁抱、命將衣服脫掉等強制猥褻及性交未遂行為。

三、求刑意見

被告徐○城利用被害人等自小即進入華興靈修中心，其為被害人之精神寄託、心靈導師，形塑自己為帶領被害人修行之至高無上之「神」，以「道主」自居、視信徒為僕民僕女，卻猶如披著羊皮的狼，侵害被害人，摧毀被害人自尊、瓦解被害人信仰，且於案發後至今完全否認犯行，甚且於被害人勇敢提出質疑時，以抹黑、公審之方式，霸凌被害人，絲毫未見悔改，建請就其涉犯妨害性自主罪嫌部分，從重量刑。